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人数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世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

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